

112 年嘉義縣推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教育訓練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及目的

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(以下簡稱 CRPD)，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，為聯合國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，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，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領域，係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。

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，使得 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施行法中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，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。

為落實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擬定本教育訓練，透過專業講師授課，提升相關服務人員敏感度及專業知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社會局

參、辦理方式：教育訓練，預計合計 180 人。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本局編制人員、約聘僱、約用人員。
- (二) 以下單位從事相關身心障礙服務人員或第一線服務人員：
 - 1. 勞政：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就業服務台就服員。
 - 2. 衛政：衛生局、衛生所。
 - 3. 教育：教育處、國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、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 - 4. 警政：警察局及各分局。
 - 5. 經建：經濟發展處、建設處。
 - 6. 文化：文化觀光局。
 - 7. 身心障礙機構、團體。
 - 8.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（嘉基早療中心）、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。

二、課程名稱、講師、時間、地點：

112 年嘉義縣推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教育訓練		
第 1 場次： 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：創新學院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)202 階梯教室， 原則名額 90 人，額滿為止。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8:50-09:10	報到	開場長官致詞： 嘉義縣社會局 陳科長柏成
09:10-12:1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	張國偉助理教授
12:10~	賦歸	
第 2 場次： 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：創新學院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)202 階梯教室， 原則名額 90 人，額滿為止。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:20-13:30	報到	開場長官致詞： 嘉義縣社會局 陳科長柏成
13:30-16:3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	張國偉助理教授
16:30~	賦歸	
課程內容：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、專業人員工作相關之 CRPD 內涵解析 與實務檢討、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。(課程包含前後測)		
講師：張國偉助理教授 學歷：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 現職：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專任助理教授/兼副主任 經歷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委員 雲林縣私立長愛家園育幼院外聘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外聘督導		